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志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妨害公務案件（112年度偵字第5104號），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緩字第6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鐵鎚壹支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志杰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雲林
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10
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扣案之鐵鎚1支，為供被告犯
罪所用之物，且屬於犯罪行為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
之1、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
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
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
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
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
之1、第455條之34亦有明定。

三、經查，被告陳志杰因犯妨害公務罪，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12年10月20日以112年度偵字第5104號為緩起訴處分，經依
職權送再議，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1
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795號駁回再議而確定，
且緩起訴期間已於113年11月14日期滿未經撤銷，被告亦依
緩起訴處分命令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等情，有卷附上開

01 緩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
02 處分命令通知書、雲林地檢署繳納緩起訴金通知單、自行收
03 納款項統一收據、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扣案之
04 鐵鎚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其犯妨害公務罪所用，業據被
05 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述在卷，並有職務報告2份、雲林縣警
06 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監視器紀
07 錄畫面翻拍、現場及扣押物照片12張，及現場監視器紀錄光
08 碟1片存卷可憑。是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
09 告沒收，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
11 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胡釋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